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(临时)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 各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 实际参加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,根 据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,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 具体调整情况为: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84 人调整为 282 人, 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由 5.034 万股调整为 5.020 万股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公司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 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授予条件成就,确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一股权激励》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并同意公司向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,020 万股,授予价格为 2.0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